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关于印发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学校各校外教学点：

现将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(试行)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继续教育学院
2022年7月19日

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高职扩招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（教职成厅函〔2019〕20号）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校外教学点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我校高职扩招人才培养的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教学点设立

第二条 教学点设立的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，具有 3 年以上办学条件经历、办学条件好、管理规范的社会教育培训机构。
- （二）办学思想端正，能提供稳定的办学经费。
- （三）具有稳定的生源，能连续进行招生，保证联合办学的可持续发展。
- （四）具有满足教学所需的师资队伍，有良好的专职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。
- （五）能提供符合教学要求的教学场所、学习平台和其它教学条件。

第三条 教学点设立的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拟设立学校校外教学点的合作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提交资质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资质审核。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人员实地考察，形成综合评估意见后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（三）签订办学合作协议。

第三章 教学点工作职责

第四条 协助学校做好招生工作；提供符合要求的教学场地和实验（训）场地。

第五条 共同制定并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，按照学校要求聘任合格教师。

第六条 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学，认真组织教学管理，按学校规定有序开展日常教学、学籍、成绩、考试和毕业生资格等有关工作。

第七条 配合学校做好教学质量监控工作，及时反馈教学动态。

第八条 根据教学需要，负责支付学校派出任课教师的课时费、巡考费等及其它教学活动费用。课时费标准为 150 元/学时，按实际授课学时数计付；巡考费标准为 150 元/场，当次支付。

第九条 做好学生学习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，针对生源

特点，灵活多样开展实践教学，集中安排实习和学生自主实习相结合，创新实习管理方式，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。

第十条 按照学校规定协助做好学杂费的收取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健全教学点内部管理，接受我校及各级行政教育机关的检查、评估。

第四章 教学点招生管理

第十二条 依据国家招生政策和学校的招生规定进行招生宣传，严格按照我校所开设专业、办学层次和招生计划做好招生宣传工作。招生宣传资料（包括招生简章、网站、广告）的所有内容应真实明确，不得违规进行虚假宣传、模糊宣传和不当承诺。特别是学历类型、学习形式、办学层次、办学地点、毕业证书类型、收费标准等关键信息，必须准确真实，且必须报学校审核，未经审核不得发布。

第五章 教学点学籍管理

第十三条 录取新生，持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原件和已获得的毕业证书原件，按规定的时间到我校办理入学手续后，到教学点进行报到，因故未能及时报到者需办理请假手续。未办报到入学手续或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。教学点应将新生入学花名册和学籍册按录取名册顺序建册后，于入学

后一个月内报学校。

第十四条 各校外教学点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籍复查，并将复查结果上报学校。复查的内容包括：在籍生按专业、学习形式的分布情况，入学新生的基本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，一年来学籍变动情况统计（含退学、休学、复学、留级）。

第十五条 办理休学、复学手续的学生，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，校外教学点签署意见后，报学校审批。学生休学期以一年为限，期满不能复学者，应做自

动退学处理。学生在学习期间只休学一次，开学后随原专业 的下一年级学习。

第六章 教学点教学管理

第十六条 教学点应根据高职扩招的生源特点，采取集中与分散教学相结合、线上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等学习形式，对非应届毕业生尤其是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应尽量单独编班或实施分层教学。

第十七条 教学点根据教学管理要求，配合学校做好开学初教学准备，中期教学进度检查以及学期末考核情况检查，同时规范教师授课、学生学习纪律等。不定期开展问卷调查、座谈会等，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听取意见建议，建立解决问题的机制。

第十八条 校外教学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，合理安排课程，按照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教师管

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聘任合格教师，并对授课教师开展培训，坚持“先培训、后上岗”原则，落实教学任务。

第十九条 根据高职扩招生源特点可采用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，工作日通过有关网络平台和教学资源线上学习，周末、节假日或晚间到校外教学点进行集中面授和辅导。

第二十条 教学点根据学校的相关管理办法，做好学生管理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思想政治教育、党团建设、奖助学等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学生管理队伍，校外教学点按不低于 1:200 的要求配备经验丰富的专职辅导员，并为每个教学班配备 1 名班主任，一名班主任所管理班级原则上不超过 2 个、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150 人。

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期末，如需订购教材，应将下学期的教材需求情况及对教材的使用意见报学校教学科研部。教材经审核后，可由校外教学点自行采购。

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校考试相关规定，认真组织课程考核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考试成绩有关规定，按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办法》文件执行。

第七章 教学点毕业生管理

第二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按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，组织学生到指定地点照毕业证数码相片，按毕业办证程序报送毕业生办证材料。其他涉及学历证书发放和管理事宜，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